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270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相對人 侯欽岳  
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附表編號001之利息按年息2.22%計算，附表編號002之利息按年息3.8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1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4270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5,000,000元	11,885,393元	112年8月8日	113年9月9日	113年9月9日	2.22%
002	30,000,000元	30,000,000元	112年8月8日	113年9月11日	113年9月11日	3.83%